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及实用指南



最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吴高盛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013051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释义及实用指南

D922.287.5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吴高盛 主编



北航

C1659119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北京 2013

D922.287.5
4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 吴高盛主编. —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及实用指南)

ISBN 978 - 7 - 5162 - 0377 - 4

I. ①中… II. ①吴… III. ①证券投资基金法 - 法律
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28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20224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全案统筹: 刘海涛
责任编辑: 陈曦

书 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ZHONGHUARENMINGONGHEGUOZHENGQUANTOUZIJINFA》
SHIYIJISHIYONGZHINAN

作 者/吴高盛 主编

出 版·发 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 话/63055259 (总编室) 63057714 (发行部)
传 真/63055259

http: //www. npcpub. com

E-mail: mzfz@npcpub. 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 张/30.75 字数/454 千字

版 本/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北京友谊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978 - 7 - 5162 - 0377 - 4

定 价/62.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基金合同这么长，我看不懂怎么办？”“我的基金怎么又赔了，能找基金公司补偿我吗？”“我现在需要用钱，我的基金可以赎回吗？”“什么是PE，什么是私募，我能投资私募吗？投资的话，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吗？”……可以说，基金已经成为普通老百姓投资证券市场的主要渠道之一，成为普通老百姓理财的主要手段之一。而只要投资基金，就会遇到上述问题。但事实上，“买基金”并不仅仅像基金经理们“忽悠”的那么简单。每一个基金投资者，也许只是在电脑上通过网上银行点点鼠标就完成了申购和赎回基金的工作，但就这么点几下鼠标，却形成了非常复杂的法律关系。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运作，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基金业和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我国在2003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2011年年底，全国69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资产净值总规模2.2万亿元，是2003年年底的8.5倍，基金持股市值约占沪深股市流通市值的7.7%，证券投资基金已成为证券市场最重要的机构投资者，社会影响力和市场影响力日益增大。但随着经济和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与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我国基金业发生了很大变化，2003年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法的部分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市场发展新形势和基金监管的需要，主要表现在：一是非公开募集基金缺乏法律规定。近年来，包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内的非公开募集基金快速发展，在推动经济结构调整、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方面作用日益重要，也成为居民财富管理的重要工具。但2003年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对非公开募集基金未作规定，使这类基金的设立与运作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基金募集和投资行为不规范，可能损害投资者权益，更有少数



违法犯罪分子借私募基金之名行“乱集资”之实，蕴含较大的金融风险和社会风险。二是基金治理结构不健全，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不足。一些基金的“老鼠仓”、内幕交易等问题屡禁不止。三是基金的行政管制和运作限制过严，制约基金市场竞争力和活力发挥。随着资产管理市场快速发展和金融产品日益多样，基金产品的行政审批制已难以适应基金业竞争需要和投资者需求；基金投资范围较窄，限制了基金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活力，也不利于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提供更多、更好的理财服务。

为规范基金业，特别是非公开募集基金的设立与投资运作，遏制各种名目的非法集资，加强基金业监管，加大基金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促进基金业的健康发展，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2年12月对证券投资基金法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主要包括：将非公开募集基金纳入调整范围，加强基金投资者权益保护，修改完善公开募集基金的部分规定，增加对基金服务机构的規定。修改后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于2013年6月1日起施行。

为便于学习、贯彻执行修改后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了解修改后的有关制度的立法背景，准确理解和掌握这部法律的立法宗旨、精神和各条规定的具体内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部分工作人员、研究证券投资基金法的部分专家学者以及一些实务工作者，共同编写了本书，供读者参考。本书编写时，着重对各条文的背景、含义、适用要点等作了较为通俗的解释。

参加编写的有刘丽、赵小丽、李昕泉、姜泽、张伟、贾辽等同志，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法规划室吴高盛同志主编、统稿。

囿于水平，本书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3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文本及条文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3
第一章 总 则	36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	65
第三章 基金托管人	123
第四章 基金的运作方式和组织	151
第五章 基金的公开募集	164
第六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200
第七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投资与信息披露	223
第八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249
第九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行使	261
第十章 非公开募集基金	271



第十一章 基金服务机构	299
第十二章 基金行业协会	318
第十三章 监督管理	332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349
第十五章 附 则	421

第二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431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445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454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	473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477

第一部分

法律文本及条文释义

義釋文系凡本文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通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

第三章 基金托管人

第四章 基金的运作方式和组织

第五章 基金的公开募集

第六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第七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投资与信息披露

第八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第九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行使

第十章 非公开募集基金

第十一章 基金服务机构

第十二章 基金行业协会

第十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和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依照本法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照本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受托职责。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基金（以下简称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所持基金份额享受收益和承担风险，通过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基金（以下简称非公开募集基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由基金合同约定。

第四条 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基金财产的债务由基金财产本身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其出资为限对基金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但基金合同依照本法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



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六条 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七条 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八条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基金服务机构从事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法成立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行业协会），进行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关系，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业发展。

第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其派出机构依照授权履行职责。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核准的其他机构担任。

第十三条 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三）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



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

（四）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和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变更其他重大事项，应当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一）因犯有贪污贿赂、渎职、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的；

（二）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三）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四）因违法行为被开除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机构的从业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五) 因违法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咨询从业人员；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基金业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证券投资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具有三年以上与其所任职务相关的工作经历；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第十七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和从事合规监管的负责人的选任或者改任，应当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其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事先向基金管理人申报，并不得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前款规定人员进行证券投资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担任基金托管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职务，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第二十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二)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三)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四)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五)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六)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七)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八)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九)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十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二)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三)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四)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五)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六)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七)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确保基金管理人独立运作。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实行专业人士持股计划，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权利或者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从管理基金的报酬中计提风险准备金。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因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等原因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可以



优先使用风险准备金予以赔偿。

第二十四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及时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
- (二) 未依法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擅自干预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经营活动；
- (三) 要求基金管理人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利益，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四)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前款行为或者股东不再符合法定条件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责令其转让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基金管理人的股权。

在前款规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基金管理人的股权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第二十五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或者其内部治理结构、稽核监控和风险控制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基金管理人的稳健运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 (一) 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二) 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 (三) 限制转让固有财产或者在固有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 (四) 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五) 责令有关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自验



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更换。

第二十七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基金管理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第二十八条 在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被责令停业整顿、被依法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基金管理人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下列措施：

- (一) 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 (二) 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一) 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二) 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三)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产生前，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管理人或者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

第三十一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